

自行利用公餘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，得否申請公假及部分費用補助？是否須於報名前請准？事後考取再申請公假及部分費用補助是否因而受限？機關是否若不同意可否救濟等相關疑義  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訓會  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訓會 91.06.21. 公訓字第9103550號書函  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6月21日

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：

「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，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，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，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。」另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草案第七條規定略以：「本法所稱自行申請，指公務人員主動向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申請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。」同草案第十條規定：「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參加國內外進修者，當年度選送及自行申請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（構）學校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。但人數不足一人時，以一人計。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：「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，每人每週公假時數，最高以八小時為限。」第十九條規定略以：「（第一項）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各項費用補助範圍如下：一、學費、學分費或雜費。……（第二項）前項費用得由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補助。」第二十條規定：「（第一項）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所稱進修成績優良，指進修之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。無進修成績評定者，應提出進修報告，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認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。（第二項）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，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。無進修成績評定者，應於進修結束後二個月內，檢附前項進修報告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。」本草案尚待考試院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施行，合先敘明。

爰此，依上開規定，臺端倘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，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，服務機關應於上開進修人數限制及公假時數限制規定範圍內，不區分係報名前或報名後，審酌是否同意臺端參加進修，及得視預算經費狀況給予部分費用補助。至於公餘進修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自無申請公假及進修人數限制之問題，惟倘臺端欲申請進修費用補助，自須經服務機關同意。另服務機關對於臺端之申請進修，在上開規定下，自有同意與否之權利，倘服務機關不予同意，臺端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，提出申訴、再申訴。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訓會91.06.21. 公訓字第九一〇三五五〇號書函）